关于举办同济大学第九届“卓越杯”暨

“挑战杯”竞赛校内选拔赛的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进一步聚焦为党育人功能，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激发创新精神，培养创业意识，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投身实践，**为2024年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选拔参赛作品，以及2025年第十九届全国“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培育参赛作品**，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部门要求，拟举办同济大学第九届“卓越杯”暨“挑战杯”竞赛校内选拔赛。大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2024年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赛事预告通知**

**2.2025年第十九届全国“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培育通知**

**一、**2024年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赛事预告通知

**（一）参赛对象及要求**

**1.参赛对象**

**2024**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均可参赛；直博生前两年可按**硕士**申报，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视为**博士生**。**博士生**仅可作为**非项目负责人**参赛，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总人数的30%。

**2.参赛要求**

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个团队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每人（每队）限报1个项目**；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鼓励跨专业、跨学历层次、跨年级组队，形成学科优势互补、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同济大学。

**（二）参赛内容**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2024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责任。

**（三）参赛项目说明**

1.参赛创业计划作品应针对一项发明创造、技术专利或服务创新。具体来源：参赛团队成员参与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此种情况下，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引用其产品；或是一项可能研究发现的概念产品或服务。

2.参赛团队应在广泛开展市场调研、认真进行企业分析的基础上，完成一份将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具体、有实施可能的创业计划书。

3.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

4.面向在校学生，侧重于对参赛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团队协作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通过项目公开展示、创业计划书书面评审、评委现场问辩等环节进行评价。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作品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申报；组别参照**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红色文化、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5个组别。在进行各类各级比赛时，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

**（2）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旅游休闲、城乡融合等领域。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法律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参赛资格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材料）。

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5.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奖名单如链接所示，参赛队伍立项可以参考往届获奖项目。

获奖名单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9ufFFT11fexMovGsXGoPw

**（四）赛程安排**

创业计划竞赛校内选拔赛将分为院赛和校赛两阶段，校赛包括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1.作品申报（2023年11月8日—2024年1月30日）**。参赛团队完成通知**附件1和附件2**后，填写问卷星问卷进行项目报名，完成作品申报。

问卷星链接：<https://www.wjx.cn/vm/Q0nUT1d.aspx>

问卷星二维码：



**2.院级评比（预计2024年3月下旬）**

项目申报完成后，校团委将对所有项目进行资质审核，并按照所在学院进行分类整理，整理结果将返还至各学院，各学院内部对本学院项目进行评比，对**本院所有申报项目组织评审进行排序**，排序结果作为院赛最终结果，院赛结果作为后续校赛评分的组成部分。院赛由各学院按照本院实际情况及报名项目数量**自行组织**。

**3.校级初赛（预计2024年3月下旬）**。校级初赛评审方式分为两种：

（1）通讯评审

组织校内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材料书面评审。

（2）直推评审（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不定期举办多轮）

项目如具备（只具备其中一项条件即可）：

A.已获得一轮或多轮融资；

B.项目技术在该领域为世界领先或突破国外技术封锁；

C.项目技术所应用领域为目前国际或国内市场空白；

D.项目技术相关领域院士推荐（提供院士推荐信）；

E.项目所在学院院长或分管副院长推荐（提供推荐信）。

可直接申报参加直推评审。项目相关资料（**答辩PPT、推荐信扫描件、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tjxiaotiao@163.com**（推荐信需签字并盖所在学院的公章），经大赛组委会评定后决定晋级等级，晋级等级分为三档：直通上海市赛、直通校级决赛、转为常规评审。

**4.校级决赛（另行通知）**。组织校内外评审专家以PPT答辩、视频展示、团队间辩的形式，对进入决赛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具体以决赛通知为准。

根据国赛及市赛要求、校内选拔赛决赛结果及项目发展潜力综合评定，遴选优秀项目逐级参与上海市赛和全国总决赛。后续信息将另行通知。

**（五）奖项设置**

赛事分别设项目金奖、银奖、铜奖，通过评审统一评定；设学院优秀组织奖，综合学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线上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为获奖团队及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对相关人员及单位支持如下：

**1.获奖团队**：在比赛中获得校级银奖及以上的项目团队可优先入驻同济创业谷，享受优质创业孵化服务及资金支持；

**2.参赛学院**：关于同济大学第九届“卓越杯”暨 “挑战杯”竞赛校内选拔赛的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评价学院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测评指标。

**（六）学院工作要求**

各学院应成立专项工作组，做好本学院师生的宣传和发动工作，收集体现创新精神、关注国计民生、代表同济大学水平的项目，同时成立专家指导组，负责具体指导相关项目。各学院要确定学院团委相关同志为大赛联络员，负责与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聚焦为党育人功能，将创业计划竞赛作为带动广大学生投身社会实践、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提升社会化能力的重要载体，切实增强工作实效。做好赛事组织，广泛发动师生参与，服务更多学生成长发展。

附件：

附件1：“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附件2：“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附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dY0wz9MVbP0oLjqtJLowg?pwd=psmk>

附件二维码：



**二、**2025年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培育通知

**针对**2025年第十九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结合往届情况，现阶段主要以项目培育工作为主，挖掘校内有潜力、有前景的项目团队进行培育孵化，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学生积极组队备赛。请广大师生提前关注，充分准备。“大挑”赛事具体介绍及工作流程可参考第十八届赛事安排，详见**附件1，**第十八届赛事获奖项目名单详见**附件2。**

张老师，联系电话：65983697

邮箱：zhangxiuyu@tongji.edu.cn

侯同学，联系电话：18291483798

邮箱：2211127@tongji.edu.cn

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附件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介绍及工作流程参考

附件2：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项目名单

附件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XoIQVYy1d49XHcWA2_EAg?pwd=p0k7#list/path=%2F>

附件二维码：

